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期權計劃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期權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A股期權計劃相關事宜
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重續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17頁、第118至119頁。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0至141頁。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s://www.fosunpharma.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9月29日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0
附錄一 — 2025年A股期權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全文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A股期權計劃」或「A股期權計劃」	指	擬提交臨時股東會採納之本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擬提交臨時股東會採納之本公司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證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期權」	指	向A股期權激勵對象授予的、於A股期權計劃項下相關條件達成及於A股期權行權期內行權及支付A股期權行權價格以認購相應數量A股的權利
「A股期權可行權日」	指	在滿足A股期權計劃項下相關行使條件並經董事會批准的A股期權可行權之日，該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
「A股期權行權條件」	指	A股期權計劃規定之條件，於該等條件獲滿足後，A股期權激勵對象獲授之A股期權方可行權
「A股期權行權期」	指	相關A股期權等待期結束後可行使A股期權之期間
「A股期權行權價格」	指	A股期權計劃所釐定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於行使A股期權時可認購A股之價格
「A股期權首次授予」	指	於A股期權計劃獲採納後，建議首次授出最多4,580,900份A股期權
「A股期權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A股期權激勵對象授出A股期權的日期，須為A股的交易日
「A股期權激勵對象」	指	根據A股期權計劃將獲授A股期權的合資格人士

釋 義

「A股期權預留授予」	指	根據A股期權計劃預留、以供於A股期權首次授予後最多授出1,145,200份A股期權的進一步授予
「A股期權等待期」	指	A股期權授予日與A股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最短期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實際售價」	指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一(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出售H股的實際價格(已扣除經紀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採納日」	指	建議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股東於股東會批准之日期，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取得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需的其他批准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及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	指	有條件(i)向陳先生授予953,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向關女士授予686,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i)向文先生授予686,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v)向王先生授予610,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v)向劉先生授予762,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予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指	本公司每半年出具予內部參考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用以持續評估復星財務的經營以及財務風險狀況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成本」	指	具有本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II.決議案詳情—(4)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A)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10.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一節所載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中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之本集團其他僱員；惟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接受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地區或（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單方面認為無需說明理由之情況下）基於遵守該地區適用法律之必要或權宜考量需排除之人士不得參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有關人士應被排除在外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於2022年8月29日就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復星財務」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復星健康」	指	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 義

「復星國際控股」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郭廣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85.29%及14.71%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成員」應作相應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	指	擬向201名合資格僱員首次授予10,696,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為前提並於採納之後作出），其中包括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指	具有本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II.決議案詳情—(4)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A)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6.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所載之涵義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方式，議決向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或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的日期，而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	指	具有本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II.決議案詳情—(4)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A)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6.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所載之涵義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價」	指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時應支付的對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可為零

釋 義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僱員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	指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留、以供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後最多授出2,674,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授予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指	具有本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II.決議案詳情—(4)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A)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9.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一節所載之涵義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II.決議案詳情—(4)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A)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10.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一節所載之涵義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	指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至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的最短期間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H股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股
「H股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II.決議案詳情—(4)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A)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12.計劃限額」一節所載之涵義，可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x)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而言，指除(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v)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及(y)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指毋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具利害關係之承授人」	指	具有本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III.臨時股東會」一節所載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9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含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證所上市規則
「考核管理辦法」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成員單位」	指	具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賦予的涵義，即包括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陳先生」	指	陳玉卿先生，現任執行董事、董事長
「劉先生」	指	劉毅先生，本公司現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王先生」	指	王可心先生，現任執行董事
「文先生」	指	文德鏞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關女士」	指	關曉暉女士，現任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於2022年8月29日訂立的內容有關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互相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於2025年8月26日就復星財務提供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於2025年8月26日訂立的內容有關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互相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內尚未用於認購受限制H股的餘下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受限制H股」	指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H股
「退還H股」	指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條款未能歸屬及／或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H股，或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作退還H股的H股
「《風險處置預案》」	指	本公司制定的《關於與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取得相應數量受限制H股的權利
「計劃管理人」	指	獲董事會授權管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人士（如適用）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包括當日）起計60個月期間，除非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早終止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696)，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9)，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國藥控股集團」	指	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復銳醫療科技 (Sisram Medical)」	指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即Sisram Medical Ltd，一間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96)，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證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稅款」	指	具有本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II.決議案詳情—(4)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A)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10.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一節所載之涵義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處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信託」	指	本公司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為其目的而設立或擬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擬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信託而可能不時委任的專業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其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A股期權計劃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提述之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應分別指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載之財務數據，以及基於該等財務數據計算之財務指標。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執行董事：

陳玉卿先生（董事長）
關曉暉女士（聯席董事長）
文德鏞先生（副董事長）
王可心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潘東輝先生
吳以芳先生

總部：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A座
（郵編：200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王全弟先生
Chen Penghui先生
楊玉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職工董事：

嚴佳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期權計劃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期權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A股期權計劃相關事宜

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重續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

- (1)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期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期權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 (3)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A股期權計劃相關事宜；
- (4) 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 (6) 根據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作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
- (7)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
- (8) 重續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II. 決議案詳情

(1)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期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A股期權計劃。

於2025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採納A股期權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採納A股期權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2025年A股期權計劃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期權、獎勵或其他激勵權益可根據本公司任何現行有效的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授出。

(A) A股期權計劃主要條款

A股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股期權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集團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企業利益及本集團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規定，制訂A股期權計劃。

A股期權所涉A股來源

根據A股期權計劃授出的A股期權所涉A股來源，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已回購或將回購的現有A股（即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A股）。

擬授出A股期權所涉A股數量

A股期權計劃下可授予的A股期權上限為5,726,100份，對應A股上限為5,726,100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2,670,429,325股，下同）的0.2144%和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098,582,573股，即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2,118,488,825股扣除19,906,252股A股庫存股份，下同）的0.2729%。根據A股期權計劃可授出的A股期權數量上限（包括A股期權首次授予及A股期權預留授予）及相應A股數量上限的相關詳情如下：

	擬授出的 A股期權 上限 (份)	擬授出A股 期權所涉 A股上限 (股)	佔A股期權 計劃項下擬 授出A股 期權上限的 比例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不 包括庫存 股份)的 比例
A股期權計劃	5,726,100	5,726,100	100.00%	0.2144%	0.2729%
其中：					
A股期權首次授予	4,580,900	4,580,900	80.00%	0.1715%	0.2183%
A股期權預留授予	1,145,200	1,145,200	20.00%	0.0429%	0.0546%

根據管理辦法，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本公司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另行審議通過，任何一名A股期權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份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截至2025年8月22日，概無期權、獎勵或其他激勵權益可根據本公司在有效期內的存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

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I) 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a) A股期權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A股期權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的規定，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而確定。

(b) A股期權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A股期權計劃項下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進行激勵的本集團其他員工。

A股期權計劃下具體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及其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審核相關名單；需報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的，還應當履行相關程序。

(II) 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範圍

A股期權計劃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不包括任何(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A股期權激勵對象中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會選舉或由董事會聘任。所有A股期權激勵對象(包括職工董事)必須在A股期權授予時及A股期權計劃的有效期內與本公司或分／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任文件。

A股期權首次授予可向不超過201名A股期權激勵對象作出，包括如下：

- (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註、職工董事^註、高級管理人員；
- (b) 本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
- (c) 其他經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

註： 該(等)董事均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會審議A股期權計劃及與之相關的議案時，該(等)董事須回避表決；於A股期權計劃實施過程中，該(等)董事不參與A股期權計劃之管理。

A股期權預留授予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應於A股期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確定，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發表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律師事務所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將就A股期權預留授予作出披露。超過12個月未明確A股期權預留授予之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A股期權預留授予項下的A股期權將失效。A股期權預留授予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應符合A股期權計劃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董 事 會 函 件

(III) A股期權首次授予的擬分配情況

A股期權首次授予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及A股期權分配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擬授予A股 期權數量(份)	約佔A股期權 首次授予A股 對應約佔已發行 期權總數的比例 股份總數的比例		對應約佔已發行 A股總數(不 包括庫存股份) 的比例
1	陳玉卿*	執行董事、董事長	408,600	8.92%	0.0153%	0.0195%
2	關曉暉*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294,200	6.42%	0.0110%	0.0140%
3	文德鏞*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94,200	6.42%	0.0110%	0.0140%
4	王可心*	執行董事	261,500	5.71%	0.0098%	0.0125%
5	嚴佳*	職工董事	21,800	0.48%	0.0008%	0.0010%
6	劉毅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326,900	7.14%	0.0122%	0.0156%
7	李靜	聯席總裁	245,200	5.35%	0.0092%	0.0117%
8	WANG XINGLI	聯席總裁	245,200	5.35%	0.0092%	0.0117%
9	ZHANG WENJIE	聯席總裁	49,000	1.07%	0.0018%	0.0023%
10	馮蓉麗	執行總裁	163,500	3.57%	0.0061%	0.0078%
11	王冬華	高級副總裁	85,800	1.87%	0.0032%	0.0041%
12	陳戰宇	高級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147,100	3.21%	0.0055%	0.0070%
13	LI XIANG	高級副總裁	85,800	1.87%	0.0032%	0.0041%
14	董曉嫻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68,100	1.49%	0.0026%	0.0032%
15	蘇莉	副總裁	40,900	0.89%	0.0015%	0.0019%
16	紀皓	副總裁	68,100	1.49%	0.0026%	0.0032%
17	朱悅	副總裁	68,100	1.49%	0.0026%	0.0032%
18	呂力琅	副總裁	54,500	1.19%	0.0020%	0.0026%
19	袁方兵	副總裁	68,100	1.49%	0.0026%	0.0032%
其他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			1,584,300	34.58%	0.0593%	0.0755%
A股期權首次授予A股期權總數			4,580,900	100.00%	0.1715%	0.2183%

* 為董事，均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會審議A股期權計劃及與之相關的議案時，該等董事須回避表決；於A股期權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董事不參與A股期權計劃之管理。

A股期權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I) A股期權首次授予所涉A股期權行權價格

A股期權首次授予所涉A股期權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7.93元。於本公司確認A股期權滿足行權條件後，各A股期權激勵對象基於其獲授及可行權的A股期權有權在A股期權行權期內以每股人民幣27.93元的價格認購相應數量A股。

(II) A股期權首次授予所涉A股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A股期權首次授予所涉A股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以下價格較高者：

- (a) A股期權計劃A股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即2025年8月22日，下同）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27.93元；及
- (b) A股期權計劃A股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25.78元。

(III) A股期權預留授予的A股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A股期權預留授予的A股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最高者：

- (a) 通過A股期權預留授予的董事會決議的A股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 (b) 通過A股期權預留授予的董事會決議的A股公告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之一；及
- (c) A股期權首次授予的A股期權行權價格。

A股期權計劃的有效期、A股期權授予日、A股期權等待期、行權安排及限售規定

(I) 有效期

A股期權計劃的有效期自A股期權首次授予日起至A股期權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期權全部行權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II) A股期權授予日

本公司將於A股期權計劃及相關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且A股期權計劃下授予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A股期權激勵對象授出A股期權。A股期權授予日將屆時由董事會決定，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本公司應於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A股期權計劃之日起60日內作出A股期權首次授予並完成登記。若本公司未能於前述期限內完成上述工作，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A股期權計劃，未授出的A股期權將失效，且3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次審議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A股期權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可授予：

- (a) 本公司任何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公佈當天及前30日（如披露年度報告或年度業績公告則為公佈當天及前6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日期的，該等期間分別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或60日起至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推遲發佈之日；
- (b) 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

- (c) 本集團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至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披露之日；
- (d) 本公司有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
- (e) 任何其他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披露之日；及
- (f) 中國證監會、上證所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以及「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指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上述不得授出A股期權的期間，不計入該60日期間內。

(III) A股期權等待期及行權安排

根據A股期權計劃獲授之A股期權適用A股期權等待期，A股期權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期權適用不同的A股期權等待期。A股期權激勵對象根據A股期權計劃獲授的A股期權屬A股期權激勵對象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任何A股期權激勵對象僅可於A股期權等待期屆滿後方可行使A股期權。A股期權可行權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就A股期權行權：

- (a) 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公佈當天及前30日（如披露年度報告或年度業績公告則為公佈當天及前6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日期的，該等期間分別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或60日起至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推遲發佈之日；
- (b) 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
- (c) 本集團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至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披露之日；
- (d) 本公司有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
- (e) 其他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披露之日；及
- (f) 中國證監會、上證所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以及「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在A股期權行權期內，本公司為滿足A股期權行權條件的A股期權辦理行權相關事宜；未滿足A股期權行權條件的A股期權或在行權期內未行權的A股期權，本公司將按A股期權計劃規定註銷，相

董 事 會 函 件

關權益不得遞延至下個A股期權行權期。在各A股期權行權期結束後，A股期權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A股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 (a) A股期權首次授予A股期權的A股期權等待期分別為自A股期權首次授予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A股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A股期權首次授予 A股期權的A股期權 行權期	行權時間安排	可行權A股期權佔 A股期權首次授予 獲授A股期權總數 的上限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A股期權首次授予日起滿12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A股期權首 次授予日起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A股期權首次授予日起滿24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A股期權首 次授予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A股期權首次授予日起滿36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A股期權首 次授予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34%

董事會函件

(b) A股期權預留授予的A股期權等待期及行權時間安排：

若A股期權預留授予於2025年作出，則獲授A股期權的A股期權等待期分別為自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A股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A股期權預留授予 A股期權的A股期權 行權期	行權時間安排	可行權A股期權佔 A股期權預留授予 獲授A股期權總數 的上限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滿12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A股期權預 留授予日起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滿24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A股期權預 留授予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滿36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A股期權預 留授予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34%

董 事 會 函 件

若A股期權預留授予於2026年作出，則獲授A股期權的A股期權等待期分別為自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12個月、24個月，A股期權行權期及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A股期權預留授予 A股期權的A股期權 行權期	行權時間安排	可行權A股期權佔 A股期權預留授予 獲授A股期權總數 的上限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滿12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A股期權預 留授予日起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滿24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A股期權預 留授予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50%

(IV) 限售規定

A股期權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a)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年末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於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如於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該任期屆滿後的

六個月內，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

- (b) A股期權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將持有的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c) A股期權激勵對象減持本公司股份還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
- (d) 在A股期權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A股期權激勵對象轉讓股份應當於轉讓時符合屆時有效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A股期權計劃A股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

(I) A股期權的授予條件

於A股期權授予日，A股期權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獲授A股期權：

-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A股期權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A股期權的行權條件

A股期權行權期內，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A股期權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期權方可行權：

-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A股期權行權期內，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A股期權激勵對象根據A股期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A股期權應當由本公司註銷。

- (b) A股期權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於A股期權行權期內，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該（等）A股期權激勵對象根據A股期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A股期權應當由本公司註銷。

(c)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A股期權計劃分年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對各考核年度的「歸母淨利潤」^{註1}、「創新藥品收入」^{註2}兩項分指標進行考核，以各分指標得分情況及權重確定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以進一步核算對應年度A股期權的行權比例(M)。具體如下：

- (i)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Σ各分指標得分×對應權重。

董 事 會 函 件

A股期權首次授予之A股期權行權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5年 目標值	2026年 目標值	2027年 目標值	各項指標計分標準 (滿分為100分)
歸母淨利潤 ^{註1}	60%	33.2	39.6	47.7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目標值) ×100
創新藥品收入 ^{註2}	40%	93.6	112.3	134.8	

註1：「歸母淨利潤」指本集團相關會計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所載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A股期權計劃及其他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後的數值。

註2：「創新藥品」主要包括創新藥、生物類似藥、改良型新藥及其他以技術創新形成高技術壁壘的藥品等，「創新藥品收入」以相應考核年度本集團年度報告所載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的數據為準。

董 事 會 函 件

A股期權預留授予若於2025年作出，則A股期權預留授予行權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及具體指標與A股期權首次授予一致。A股期權預留授予若於2026年作出，則A股期權預留授予行權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為2026及2027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行權所適用的本集團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6年 目標值	2027年 目標值	各項指標計分標準 (滿分為100分)
歸母淨利潤 ^{註1}	60%	39.6	47.7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目標值) ×100
創新藥品收入 ^{註2}	40%	112.3	134.8	

註1：「歸母淨利潤」指本集團相關會計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所載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A股期權計劃及其他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後的數值。

註2：「創新藥品」主要包括創新藥、生物類似藥、改良型新藥及其他以技術創新形成高技術壁壘的藥品等，「創新藥品收入」以相應考核年度本集團年度報告所載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的數據為準。

對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當年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未達到80分，則所有A股期權激勵對象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的A股期權均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 (ii)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與對應年度行權比例(M)的關係如下：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指標總得分(X)區間	行權比例 (M)*
X < 80分	0
80分 ≤ X < 85分	70%
85分 ≤ X < 90分	80%
90分 ≤ X < 95分	90%
95分 ≤ X ≤ 100分	X%

* 如因行權比例(M)導致A股期權激勵對象可行權A股期權數為非整數時，則四捨五入取整。

(d)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在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管理制度，A股期權激勵對象只有在對應考核年度個人業績考核達到「達到預期」及以上的情況下才能行使A股期權，否則其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的A股期權將不得行權，並由本公司註銷。

(III)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A股期權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A股期權計劃選取「歸母淨利潤」、「創新藥品收入」兩個分指標，按各自的權重加權計算，綜合考慮了本集團戰略發展規劃和所處發展階段，兼顧挑戰性與可實現性。

除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外，A股期權計劃還設置了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目標，能夠對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A股期權激勵對象相關考核年

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A股期權激勵對象所持A股期權是否達到相應年度A股期權行權條件。

綜上，A股期權計劃的考核指標設定具有全面性、可操作性，能夠達到A股期權計劃的考核目的。

A股期權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 A股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於A股期權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期權行權前，若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情形，應對A股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A股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份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份數量）；Q為調整後的A股期權數量。

(b)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A股期權數量；P₁為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佔配股前股份總數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A股期權數量。

(c)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A股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Q為調整後的A股期權數量。

(d) 派息、增發

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A股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II) A股期權的A股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於A股期權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期權行權前，若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情形，應對A股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A股期權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A股期權行權價格。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A股期權行權價格；P₁為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佔配股前股份總數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A股期權行權價格。

(c)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A股期權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A股期權行權價格。

(d) 派息、增發

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A股期權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III) A股期權計劃調整的程序

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A股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本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A股期權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律師事務所意見。

A股期權計劃的實施程序

(I) A股期權計劃的生效程序

- (a)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A股期權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b) 董事會審議A股期權計劃時，擬作為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A股期權計劃是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及核查意見。
- (c) 董事會審議通過A股期權計劃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A股期權計劃摘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等。
- (d) 本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A股期權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進行披露。
- (e) 本公司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通知。

- (f) 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於本公司內部公示A股期權首次授予所涉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限不少於10天。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A股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應不遲於臨時股東會審議A股期權計劃前5日披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A股期權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g) 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A股期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於A股期權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h) 本公司股東會審議A股期權計劃，將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會（註：其中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並分別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票的2/3以上通過。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單獨統計並披露。擬作為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i) 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A股期權計劃，且達到A股期權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後，本公司於規定時間內向A股期權激勵對象授予A股期權。經股東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A股期權的授予、調整、行權和註銷。

(II) A股期權的授予程序

- (a) A股期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認A股期權授予日並予以公告。董事會應當就A股期權計劃設定的授予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

發表明確意見並對A股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授予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b) 本公司向A股期權激勵對象授予A股期權與A股期權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薪酬與考核委員及律師事務所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c) 自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A股期權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以作出A股期權首次授予，並完成公告及登記等程序。本公司未能於前述期限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A股期權計劃，未授出的A股期權將失效，且3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A股期權的期間不計算在上述60日內。
- (d) 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A股期權計劃後，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A股期權授予事宜。本公司根據A股期權計劃分別與A股期權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A股期權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
- (e) 本公司授予A股期權後，將向上證所提出申請，經上證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事宜。
- (f) A股期權預留授予的A股期權授予程序應參照A股期權首次授予的A股期權授予程序進行。A股期權預留授予項下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須於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A股期權計劃後12個月內確定。倘A股期權預留授予項下之A股期權激勵對象未於12個月內確定，則A股期權預留授予預留的A股期權即告失效。

(III) A股期權的行權程序

- (a) 本公司須於A股期權行權日前確認A股期權激勵對象是否滿足A股期權行權條件。董事會應就A股期權計劃所載的A股期權行權條件是否已獲滿足進行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A股期權行權條件是否達成出具法律意見書。對於滿足A股期權行權條件的A股期權，本公司應於相關批次的A股期權行權期內辦理行權事宜，並向符合A股期權行權條件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發出按A股期權行使價支付款項以行使A股期權的書面付款通知，對於未滿足A股期權行權條件的A股期權，本公司將註銷該等A股期權。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實施情況。
- (b) A股期權行權後，A股期權激勵對象可對A股期權行權後所獲得的A股股份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該等A股的轉讓須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規定。
- (c) A股期權行權前，本公司應當向上證所提出申請，經上證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d) A股期權激勵對象行使A股期權後，若本公司註冊資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應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相應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與A股期權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I)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a) 本公司具有對A股期權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A股期權計劃規定對A股期權激勵對象進行個人績效考核，若未達到A股期權計劃所確定的A股期權行權條件，本公司將按A

股期權計劃的條款，註銷A股期權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A股期權。

- (b) 本公司承諾不會為A股期權激勵對象依A股期權計劃獲取有關A股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c)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A股期權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d)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A股期權計劃的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並承諾A股期權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e) 本公司應當根據A股期權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證所、香港聯交所及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A股期權行權條件的A股期權行權。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證所、香港聯交所及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A股期權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使A股期權並給A股期權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f) 本公司確定A股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A股期權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集團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子公司與A股期權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文件執行。
- (g)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II) 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a) A股期權激勵對象應當按本集團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b) 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A股期權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c) A股期權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d) A股期權激勵對象因A股期權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e) A股期權激勵對象承諾，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依據A股期權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f)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A股期權計劃的變更與終止程序

(I) A股期權計劃的變更程序

- (a)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會審議A股期權計劃之前擬變更A股期權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b) 除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相關事項外，本公司在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A股期權計劃之後變更A股期權計劃的，應當由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以下情形：
 - (i) 加速行使A股期權的情形；及
 - (ii)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A股期權計劃條款規定的情形除外）。

為免疑問，任何關於A股期權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 (c) 若向A股期權激勵對象授予A股期權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授出A股期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A股期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 (d) 董事會修改A股期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 (e) 經修訂後的A股期權計劃條款應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f)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經修訂後的A股期權計劃是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經修訂後的A股期權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II) A股期權計劃的終止程序

- (a)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會審議A股期權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該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b)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A股期權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該計劃的，應當由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
- (c)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A股期權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法律意見。

- (d) 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A股期權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次審議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 (e) A股期權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註銷尚未行權的A股期權，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f) 本公司註銷A股期權前，應向上證所提出申請，經上證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辦理註銷事宜。

本公司及A股期權激勵對象情況發生變化

- (I) 若出現如下任一情形，A股期權計劃即行終止，A股期權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A股期權不得行權，該等A股期權將自動失效並由本公司註銷：
 - (a)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若出現如下任一情形，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以及股東會授權確定A股期權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本公司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a)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b)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或
- (c) 其他重大變更。

(III)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A股期權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不得再授予A股期權，所有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A股期權將自動失效，並由本公司註銷。A股期權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期權已行權的，所有A股期權激勵對象應當向本公司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A股期權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A股期權計劃相關安排收回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所有權益。

(IV) A股期權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a) 若A股期權激勵對象發生如下任一情形，其獲授的A股期權不作變更，仍適用A股期權計劃有關A股期權等待期及A股期權行權的條款：
 - (i) A股期權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屬於A股期權計劃確定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範圍；或
 - (ii) A股期權激勵對象達到國家和本集團規定的年齡退休後返聘。

- (b) 若A股期權激勵對象發生如下任一情形(且不屬於下文第(c)項的情況)，董事會可以決定其根據A股期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A股期權不得行權，並由本公司註銷：
- (i) A股期權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導致A股期權激勵對象不再屬於A股期權計劃確定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範圍；
 - (ii) A股期權激勵對象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股份的人員；
 - (iii) 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解除或終止(包括但不限於離職、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到期不續約、達到國家和本集團規定的年齡退休、喪失勞動能力、死亡、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其他依法應當終止或解除勞動關係等情形)；或
 - (iv) A股期權激勵對象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c) 若A股期權激勵對象發生如下任一情形，董事會可以決定其根據A股期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A股期權不得行權，並由本公司註銷；對於情形嚴重的，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向相關A股期權激勵對象要求對給本集團造成的損失進行相應賠償：
- (i) 個人績效不達標被辭退；或
 - (ii) 因不勝任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洩露本集團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

(d)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B)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不會就A股期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C)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股期權計劃涉及本公司自庫存轉出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股，且概無本公司新股份將根據A股期權計劃獲發行。因此，A股期權計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根據A股期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授予A股期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陳先生、關女士、文先生、王先生及嚴佳女士（均為董事及A股期權計劃的A股期權擬激勵對象）已分別就建議採納A股期權計劃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A股期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採納A股期權計劃。

(2)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期權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為配合A股期權計劃的實施，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擬定考核管理辦法。

考核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考核管理辦法乃以中文起草，如考核管理辦法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3)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A股期權計劃相關事宜

為實施2025年A股期權計劃，於臨時股東會提請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期權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A股期權計劃項下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資格及條件、A股期權計劃下各A股期權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期權數量及A股期權授予日，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ii) 在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宜時，按照A股期權計劃之規定對A股期權的數量及A股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iii) 根據A股期權計劃，向A股期權激勵對象授予A股期權，並辦理授予A股期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A股期權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訂章程（如涉及）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如涉及）等；
- (iv) 對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及其條件進行審查確認；
- (v) 決定A股期權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使其A股期權，並辦理行使A股期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及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 (vi)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辦理A股期權計劃變更與終止所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註銷A股期權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A股期權、終止A股期權計劃及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 (vii) 對A股期權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但如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調整需得到本公司股東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該等調整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viii) 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任何與A股期權計劃有關的協議及其他文件；
- (ix) 按照A股期權計劃，於A股期權計劃可授出A股期權數量上限內在A股期權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x) 就A股期權計劃聘請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證券公司等；
- (xi) 就A股期權計劃向有關政府及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作出其認為與A股期權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xii) 實施A股期權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及
- (xiii) 於臨時股東會提請批准對董事會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與A股期權計劃期限一致。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A股期權計劃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期權計劃的相關事宜。

(4) 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5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審議通過。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本公司構成復星國際的主要附屬公司，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須經復星國際股東於復星國際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期權、獎勵或其他激勵權益可根據本公司任何現行有效的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授出。

(A)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集團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企業利益和本集團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適用法律及章程的規定，制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條件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並根據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獲得任何其他必需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生效。

3. 期限

在遵守第18及19段的前提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計劃期間內存續及有效，此後不得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

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此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或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在始終遵守相關授予條款的前提下，在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繼續有效。

4. 管理

- 4.1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授予計劃管理人，惟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內容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授權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或者減損第4.1段賦予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的酌情決定權。
- 4.3 除非明確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適用法律相抵觸，否則董事會可在管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時作出決定，而若將該權力授予計劃管理人，則計劃管理人享有同等的全權酌情決定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無義務就其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提供任何理由。

5. 合資格僱員

- 5.1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選定任何合資格僱員作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在遵守第6段的前提下，在計劃期間向該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應依據適用法律及章程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釐定。受限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所授予的任何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性質、數量、條款及條件。

- 5.2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進行激勵的其他本集團僱員。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合資格僱員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務以及該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的貢獻釐定該合資格僱員的資格基準。
- 5.3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僱員不得包括任何(i)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4 作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的執行董事、職工董事，不應參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且在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會審議並表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議案時應迴避表決。

6.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6.1 本公司須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要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後的合理期間內，按照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每一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出文書，當中可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價(如有)、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歸屬條件、接納授予的期限、本公司可行使權利退扣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情況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屬必要的其他細節，並要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承諾受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文的約束，且不可撤銷地作出被視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作出的承諾(「**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
- 6.2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章程之規定釐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所列明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接受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時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價(如有)、付款方式以及必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限。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接

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時無須支付任何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價。

6.3 概無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可向任何合資格僱員作出，除非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如下條件均獲滿足：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適用法律、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適用法律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合資格僱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v) 適用法律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6.4 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授出，如於：

(a) 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公佈當天及前30日（如披露年度報告或年度業績公告則為公佈當天及前6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日期的，該等期間分別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或60日起至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推遲發佈之日；

(b) 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

(c) 本集團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至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進行披露之日；

(d)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

(e) 其他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進行披露之日；及

(f) 中國證監會、上證所、香港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以及「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 6.5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視作被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受，(i)如本公司在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所載的期限內接獲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正式訂立並構成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價(如有)的匯款或付款；或(ii)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內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接納。有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價(如有)的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6.6 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未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規定的期限內及以規定的方式獲接受，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失效。
- 6.7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受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即視為受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條款之約束。
- 6.8 於本公司收到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構成接受的正式訂立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及所需款項(如適用)或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以本公司在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中規定的方式接受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後，本公司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向受託人提供一份經全面訂立的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副本。
- 6.9 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及實施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7. 受限制H股的來源

- 7.1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H股的來源為(i)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的H股庫存股份；及／或(ii)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H股。
- 7.2 受限於第7.4段，為滿足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應(i)自其庫存將H股庫存股份轉讓予受託人；及／或(ii)將所需資金轉予信託，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價或於特定價格範圍內於市場購買H股。受限於適用法律，本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任何退還H股以滿足任何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以及倘如本公司所規定之退還H股不足以滿足已作出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在遵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條文的前提下，為滿足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應(i)自其庫存進一步將H股庫存股份轉讓予受託人；及／或(ii)將所需資金轉予信託，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價或於特定價格範圍內於市場進一步購買H股。
- 7.3 本公司應確保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及／或庫存股份，以便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妥善管理及運作該計劃。受限於第7.4段，受託人應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指示及收到本公司轉予的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以現行市價或於特定價格範圍內購買有關數目的H股。
- 7.4 倘(i)適用法律禁止該行為(如適用)或(ii)於第6.4段所述期間內，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份、亦不得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以現行市價或於特定價格範圍內購買H股，受託人亦不得執行有關指示。如該禁止導致錯過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時間，該規定時間應視為延長至該禁止不再阻礙有關行為的首個交易日後的合理可行時間內。

- 7.5 倘如下行為將導致H股計劃授權限額(或任何更新限額,如適用)所允許的股份數量被突破或違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則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份或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以現行市價或於特定價格範圍內購買H股,且受託人亦不得執行相關指示。
- 7.6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處理截至相關指示日期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條款尚未歸屬且未失效的受限制H股、退還H股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仍然留存於信託的H股,相關處理方式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可包括(其中包括)(i)為實施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而將所有相關受限制H股轉移至受託人(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受託人)的其他賬戶;(ii)出售相關受限制H股或退還H股並將所得款項匯至本公司,前提是有關行為於第6.4段所載相關期間以外實施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或(iii)加快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相關受限制H股轉予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前提是有關行為在第6.4段所載相關期間以外實施,且有關指示應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 7.7 本公司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且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不時回購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H股及處理該等受限制H股,但前提是該等行為不得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禁止股份回購的任何期間實施,且須獲得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必要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7.8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其庫存轉出的受限制H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並根據當時有效的章程的所有條文,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利益持有的其個人代表/代名人)名列本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名冊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日)重新開始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首日起享有與已發行的繳足H股相同的投票、分紅、轉讓等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以及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該等登記日期前不享有任何投票權,也不享有參與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登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的權利。

8.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擬分配情況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分配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擬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份)	約佔H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授予擬授出 之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的 比例	對應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¹⁾	本公司 已發行H股總數 (不包括庫存 股份)的比例 ⁽²⁾
1	陳玉卿*	執行董事、董事長	953,500	8.91%	0.0357%	0.1763%
2	關曉暉*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686,500	6.42%	0.0257%	0.1269%
3	文德鏞*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686,500	6.42%	0.0257%	0.1269%
4	王可心*	執行董事	610,200	5.70%	0.0229%	0.1128%
5	嚴佳*	職工董事	50,900	0.48%	0.0019%	0.0094%
6	劉毅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762,800	7.13%	0.0286%	0.1410%
7	李靜	聯席總裁	572,100	5.35%	0.0214%	0.1058%
8	WANG XINGLI	聯席總裁	572,100	5.35%	0.0214%	0.1058%
9	ZHANG WENJIE	聯席總裁	114,400	1.07%	0.0043%	0.0211%
10	馮蓉麗	執行總裁	381,400	3.57%	0.0143%	0.0705%
11	王冬華	高級副總裁	200,200	1.87%	0.0075%	0.0370%
12	陳戰宇	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	343,300	3.21%	0.0129%	0.0635%
13	LI XIANG	高級副總裁	200,200	1.87%	0.0075%	0.0370%
14	董曉嫻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158,900	1.49%	0.0060%	0.0294%
15	蘇莉	副總裁	95,300	0.89%	0.0036%	0.0176%
16	紀皓	副總裁	158,900	1.49%	0.0060%	0.0294%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姓名	職務	約佔H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授予擬授出 之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的 比例		對應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¹⁾	
			擬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份)	比例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¹⁾	對應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總數 (不包括庫存 股份)的比例 ⁽²⁾
17	朱悦	副總裁	158,900	1.49 %	0.0060 %	0.0294 %
18	呂力琅	副總裁	127,100	1.19 %	0.0048 %	0.0235 %
19	袁方兵	副總裁	158,900	1.49 %	0.0060 %	0.0294 %
其他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			3,704,300	34.63 %	0.1387 %	0.6847 %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			10,696,400	100.00 %	0.4005 %	1.9773 %

註：

* 為董事，均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會審議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與之相關議案時，該等董事須回避表決；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董事不參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1) 為2,670,429,325股，即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下同。

(2) 為540,971,500股H股，即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551,940,500股扣除10,969,000股H股庫存股份，下同。

9.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9.1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第9段所載之相應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之日或各日期即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9.2 即使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均須以董事會事先審議通過為前提。為免生疑問，若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i)董事會尚未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作出決定，則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歸屬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日期進行，且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持續有效，直至董事會作出決定為止；或(ii)董事會已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歸屬（無論是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個人還是其他情形，也無論董事會的決定是在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之前還是之後作出），則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應立即失效。

9.3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自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及安排載列如下：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		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佔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最高比例
第一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3%
第二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3%
第三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4%

董 事 會 函 件

9.4 倘除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於2025年或2026年授出，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及安排載列如下：

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		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佔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最高比例
第一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3%
第二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3%
第三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4%
2026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		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佔2026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最高比例
第一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50%
第二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50%

9.5 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內，任何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如下歸屬條件均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適用法律、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適用法律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v) 適用法律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形，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且不得向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歸屬。

9.6 除第9.2及9.5段所載條件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取決於並以如下所載的本集團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結果為條件：

(a)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年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對各考核年度的「歸母淨利潤」^{註1}及「創新藥品收入」^{註2}兩項分指標進行考核，以各分指標得分情況及權重來確定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以進一步核算對應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比例(M)。具體如下：

(i)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 = $\sum$ 各分指標得分 × 對應權重。

董事會函件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5年 目標值	2026年 目標值	2027年 目標值	各項指標計分標準 (最高分=100)
歸母淨利潤 ^{註1}	60%	33.2	39.6	47.7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目標值) ×100
創新藥品收入 ^{註2}	40%	93.6	112.3	134.8	

註1：「歸母淨利潤」指本集團相關會計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所載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他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後的數值。

註2：「創新藥品」主要包括創新藥、生物類似藥、改良型新藥及其他以技術創新形成高技術壁壘的藥品等，「創新藥品收入」以相應考核年度本集團年度報告所載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的數據為準。

董事會函件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若於2025年作出，則預留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及具體指標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一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若於2026年作出，則預留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為2026及2027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6年 目標值	2027年 目標值	各項指標計分標準 (最高分=100)
歸母淨利潤 ^{註1}	60%	39.6	47.7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目標值) ×100
創新藥品收入 ^{註2}	40%	112.3	134.8	

註1：「歸母淨利潤」指本集團相關會計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所載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他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後的數值。

註2：「創新藥品」主要包括創新藥、生物類似藥、改良型新藥及其他以技術創新形成高技術壁壘的藥品等，「創新藥品收入」以相應考核年度本集團年度報告所載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的數據為準。

對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當年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未達到80分，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全部失效，且不得歸屬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 (ii)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與對應年度歸屬比例(M)的關係如下：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

標總得分(X)區間

歸屬比例(M)*

X < 80分	0
80分 ≤ X < 85分	70%
85分 ≤ X < 90分	80%
90分 ≤ X < 95分	90%
95分 ≤ X ≤ 100分	X%

* 如因歸屬比例(M)導致可歸屬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非整數時，則四捨五入取整。

(b)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在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在對應考核年度的個人層面績效考核達到「達到預期」及以上的情況下方能歸屬，否則其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全部失效，且不得歸屬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10.1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言，在遵守並滿足：(i)董事會事先批准實際歸屬；及(ii)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按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所規定方式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決定：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的方式，通過將有關數量的受限制H股轉讓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利益持有的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將信託內的受限制H股歸屬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前提是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須向本公司全額

支付有關數量的獲歸屬受限制H股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

(b)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歸屬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有關數量的受限制H股，並將因出售受限制H股而產生的實際售價支付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利益持有的其個人代表／代名人)(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尚未全額支付，則扣除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相應金額，以及第10.5及10.6段列明的任何其他款項)；或

(c) 上述方式的組合。

10.2 儘管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本公司可無須通知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自行或通過指示受託人從應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實際售價或任何本集團成員應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未支付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以抵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未支付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

10.3 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的規定確認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的合理期間(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內，本公司須向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載列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應付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方式及截止日期，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信息。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同時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副本轉發予受託人。

10.4 在接獲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第10段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發出的指示後(並在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情況下)，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指示，

為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要求，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確定的特定時間內，將相關受限制H股轉予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利益持有的其個人代表／代名人)及／或出售相關受限制H股並將實際售價支付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利益持有的其個人代表／代名人)。

10.5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出售受限制H股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徵費、費用或其他成本及開支(「成本」)，均須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承擔，並自應付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任何款項中扣除。

10.6 因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參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或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所獲得的H股、實際售價、相關收入或H股等值現金金額有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職業稅、薪俸稅及類似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障供款、徵稅、收費及其他徵稅(「稅款」)，均須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承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稅款。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應就受託人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或承擔的任何稅款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相關的任何預扣稅款責任)向彼等各自進行彌償。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應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協助本公司履行任何繳納稅款的義務。

10.7 儘管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為落實第10.5及10.6段之規定，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可自行或指示受託人：

- (a) 代表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出售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權獲得有關數目的受限制H股並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將其支付予相關部門或政府機構；
- (b) 自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支付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款項、或從本集團成員應付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預扣任何相關償付責任金額，且無須通知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或

- (c) 要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以現金或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身賬戶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匯入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本集團成員代扣代繳的任何成本及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11. 本公司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情況變化

11.1 如發生以下任一情形，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終止，且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適用法律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11.2 如發生以下任一情形，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情況變化程度及股東會授權確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惟明確規定需由本公司股東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 (a)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b)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或
- (c) 其他重大變更。

11.3 倘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不符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予或歸屬條件的：

- (a)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不得進一步作出；
- (b) 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且不予歸屬；及
- (c) 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所有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均須將已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得全部收益返還予本公司。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返還該等收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須根據本段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安排，收回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獲得的收益。

11.4 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生如下任一情形，該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作變更，並繼續根據第9段所載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及歸屬條件進行歸屬：

- (a)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生職務變更，但該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仍為合資格僱員；或
- (b)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達到國家和本集團規定的年齡退休後返聘。

11.5 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生如下任一情形（第11.6段所載情形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決定該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獲授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且不予歸屬：

- (a)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職務變更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b)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屬於其他不能持有股份的人士；

- (c) 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解除或終止(包括但不限於離職、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到期不續約、達到國家和本集團規定的年齡退休、喪失勞動能力、死亡、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以及其他根據適用法律應當終止或解除勞動關係等情形)；或
- (d)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11.6 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生如下任一情形，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決定該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獲授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且不予歸屬。情形嚴重的，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行動，及要求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就本集團遭受的損失及損害進行相應賠償：

- (a) 個人績效不達標被辭退；或
- (b) 因不勝任崗位工作、績效考核未達標、違反法律、泄露本集團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

11.7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相關條款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如下情形最早發生之日自動失效：

- (a) 就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發生第13段所載的任何退扣事件時；
- (b) 任何實際違反第14段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轉讓的規定；
- (c) 未能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或之前達成第9段所載之歸屬條件；

- (d) 如涉及第16.1段所提述的本公司自願清盤、第16.2段所提述的全面要約及／或第16.3段所提述的任何債務減免或債務安排，則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的失效日期或期限屆滿之日；或
- (e)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內可能明確規定的相關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如有)。

11.8 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基於第11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依據而失效，則該決定為最終的，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不失效，或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其規定的條件或限制，且任何該等決定為最終的，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就第11段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本公司概不向任何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在計算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視作已使用相關限額。

11.9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註銷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段被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可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獲授新受限制股份單位，但該等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須始終符合適用法律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在計算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註銷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作已使用相關限額。

12. 計劃限額

12.1 受限於H股計劃授權限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為13,370,500份，對應H股上限為13,370,500股，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的0.5007%及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4716%。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可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函件

單位數量上限(包括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及對應H股數量上限的相關詳情如下：

	擬授出的受 限制股份單 位數量上限 (份)	擬授出的受 限制股份單 位對應H股 數量上限 (股)	估H股受限 制股份單位 計劃擬授出 的受限制股 份單位數量 上限比例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不包括庫 存股份) 的比例
H股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13,370,500	13,370,500	100.00%	0.5007%	2.4716%
其中：					
H股受限制股份					
單位首次授予	10,696,400	10,696,400	80.00%	0.4005%	1.9773%
H股受限制股份					
單位預留授予	2,674,100	2,674,100	20.00%	0.1001%	0.4943%

12.2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自庫存轉讓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H股計劃授權限額**」)。H股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第12.3段更新。

12.3 本公司可更新H股計劃授權限額：

- (a) 於採納日後三(3)年後或H股計劃授權限額前次更新日後三(3)年後(以較遲者為準)，並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載列的任何額外規定；或
- (b) 若擬於任何上述三年期內更新，須取得股東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載列的任何額外規定，

惟更新H股計劃授權限額後就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自庫存轉出的H股總數及就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自庫存轉出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

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額外規定。計算更新後的H股計劃授權限額時，任何先前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期權及獎勵（包括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未行使（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權者）不得視作已使用相關份額。

12.4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會提請股東批准授予超過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超過H股計劃授權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僱員，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

12.5 於直至最近授予日（含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自庫存轉讓及將轉讓的所有H股總數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而向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行（及將發行）及自庫存轉出（及將自庫存轉出）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如向某一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超過1%個人限額，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請股東於股東會另行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12.6 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

- (a) 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直至授予日(含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及自庫存轉出(及將自庫存轉出)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如向(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或(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聯繫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直至授予日(含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及自庫存轉出(及將自庫存轉出)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該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提請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載列的其他規定。

13. 退扣機制

除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外，如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退扣機制或延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需要重述；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評估或計算時出現重大偏差；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違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或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所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或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退扣。

於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進行退扣。根據本段退扣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作已失效，且在計算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14.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不可轉讓性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屬獲授予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得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擔保、抵押、設置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有利於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

15. 股本變動

15.1 如本公司擬通過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減資、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等方式更改股本結構(在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發行H股作為代價而導致股本結構變動的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的有關變動：

- (a) 屆時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之受限制H股之數目；及／或
- (b) 屆時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之受限制H股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

而核數師或本公司因此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證明該等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其認為總體而言或就特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確保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所持佔本公司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該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前應佔比例相同；(ii)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列載的條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指引及詮釋作出；及(i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H股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或轉讓。

在遵守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的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詮釋的前提下，本公司應遵循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13附錄一所載列的調整方法，該方法轉載如下：

(1) 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

按下列公式調整：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F

$$\frac{\text{新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text{單位歸屬價}} = \frac{\text{現有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text{單位歸屬價}} \times \frac{1}{F}$$

而：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附權價)

$$\text{TEEP(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2) 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減資

按下列公式調整：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F

$$\frac{\text{新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text{單位歸屬價}} = \frac{\text{現有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text{單位歸屬價}} \times \frac{1}{F}$$

而F=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減資(視情況而定)因子

15.2 第15.1條所指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應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均具有最終約束力。

15.3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第15.1條規定的任何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載列的相關規定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所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指引及詮釋。

15.4 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批准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後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減資，則根據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自庫存轉出的最高H股數目將參考該事件前及後一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作出相應調整，並計至最接近的一(1)股完整股份，使根據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可能發行及自庫存轉出的最高H股數目佔該事件前及後一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比例相同，且合資格僱員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應得者相同。

16. 進行全面要約、清盤及其他安排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處理方式

16.1 倘本公司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以外的目的進行自願清盤，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通知同日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出通知，明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所有未歸屬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處理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ii)導致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

及／或(iii)設定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最後期限。該通知須明確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截止日期或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須採取的行動(如適用)。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於該通知內載明的失效日或期限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16.2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股份回購要約、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之方式)，於該要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本公司須於全面要約提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通知，以通知所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明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處理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ii)導致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及／或(iii)設定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最後期限。該通知須明確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截止日期或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須採取的行動(如適用)。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於該通知內載明的失效日或期限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16.3 除第16段所述的全面要約或協議計劃外，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債務減免或安排，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該債務減免或安排的通知同日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出通知，明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處理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

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ii)導致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及／或(iii)設定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最後期限。該通知須明確任何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截止日期或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須採取的行動(如適用)。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於該通知內載明的失效日或期限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17. 於信託資產的權益

17.1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第9段歸屬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僅享有或然權益。直至受限制H股根據第9段歸屬並轉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就相關受限制H股並無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

17.2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亦無須遵從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17.3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H股)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限制H股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17.4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對剩餘現金及因H股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餘額(如有)並無任何權利，而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該等H股須視作退還H股。

17.5 受託人不得認購與(a)新證券公開發售；或(b)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有關的任何新H股。如有供股，受託人須出售任何獲配發的未繳款供股權。如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受託人須出售獲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權利所得款項淨額以信託的信託資金現金收

入的方式持有，首先用於支付受託人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然後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分配予任何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17.6 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告失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於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歸屬（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且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

17.7 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指示，於完成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包含的所有受限制H股的購買及／或認購後，任何剩餘現金須立即退還本公司。受託人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已購買或認購的受限制H股。

18. 更改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8.1 在H股計劃授權限額及第18段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並在任何方面修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如此修訂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任何關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關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修訂如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有利，有關修訂均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18.2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第18.1段項下權力的前提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由股東在股東會上事先批准，且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其或為其利益發行H股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迴避表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更改是否屬於重大變更的認定應為最終且具有決定性。

18.3 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由特定有權決策機構(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會)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經相同有權決策機構批准；若相關更改乃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本條不適用。儘管有前述規定，若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首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但有關更改不得導致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亦須取得相關批准(惟有關更改乃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18.4 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19. 終止

19.1 如出現如下情形(以較早者為準)，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終止：

- (a) 計劃期間屆滿，惟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除外；及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存續權利。

其後，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要約或授予；儘管有該終止，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效力，以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得以歸屬，或落實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於終止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繼續有效及歸屬。

19.2 於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最後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失效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受託人須出售所有退還H股及信託內剩餘的非現金收入(如有)，並在根據信託契據對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內累計的任何剩餘現金匯至本公司。

(B) 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理由

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集團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並有效將股東利益、企業利益和本集團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依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認為，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透過激勵合資格僱員，推動其為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的長期發展而努力。

本公司相信，上述載於本通函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機制為確認應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僱員提供明確標準，從而達到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董事認為，(i)合資格僱員的資格確定依據、(ii)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即自相關授予日起(x)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或(y)12個月、24個月)、(iii)集團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業績目標、(iv)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即人民幣1.00元／H股)、及(v)退扣機制，整體而言能夠有效激勵並吸引及保留合資格僱員，有效將其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並鼓勵其為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及長期目標而努力。因此，董事認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與該計劃的目的相符。

(C)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為或將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或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為540,971,500股（不包括10,969,000股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H股股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無變動，則H股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從庫存中轉出的H股總數將為54,097,150股H股，約佔採納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D)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本公司從庫存中轉出H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2至17.11條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本公司轉予受託人的庫存股份結算，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條，該等授予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受託人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H股結算，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能適用的有關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陳先生、關女士、文先生、王先生及嚴佳女士（各自為董事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各自己就有關建議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5)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為實施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臨時股東會提請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僱員的資格、條件、合資格僱員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任何權力除外；
- (ii) 於本公司出現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公開招股、股份拆細、合併股份或減資等事宜時，按照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等進行相應的調整；
- (iii) 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信託及／或委任相關中介，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證券公司等；
- (iv) 向合資格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辦理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必須的全部事宜，並對合資格僱員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條件等進行審查確認；
- (v) 決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以歸屬，並辦理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所必須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方式、指示受託人向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vi) 辦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與終止所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歸屬資格；
- (vii) 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管理及調整，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調整需得到股東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該等調整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viii) 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任何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協議及其他文件；

- (ix)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上限內在各合資格僱員之間進行分配及調整；
- (x) 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批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作出其認為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xi) 實施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力除外；及
- (xii) 提呈臨時股東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的上述授權的期限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期間一致。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6) 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

於2025年8月22日，董事會建議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於董事會另行確定的授予日，向201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共計10,696,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以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為前提，且可透過本公司的H股庫存股份滿足。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包括(其中包括)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即(i)向陳先生授予953,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向關女士授予686,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i)向文先生授予686,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v)向王先生授予610,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v)向劉先生授予762,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本身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包括向(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以外的合資格僱員授予)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之公告內。

(A)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的條款如下：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董事會另行確定的日期

承授人：(i) 陳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
(ii) 關女士，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iii) 文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iv) 王先生，執行董事；及
(v) 劉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擬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i) 陳先生：953,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收取953,500股受限制H股的權利，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763%)；
(ii) 關女士：686,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收取686,500股受限制H股的權利，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269%)；
(iii) 文先生：686,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收取686,500股受限制H股的權利，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269%)；

(iv) 王先生：610,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收取610,200股受限制H股的權利，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128%)；及

(v) 劉先生：762,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收取762,800股受限制H股的權利，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410%)。

擬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對價
(即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價)： 零

擬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即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 人民幣1.00元／股

H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 將由本公司另行公告披露

董 事 會 函 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項下擬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自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項下擬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及安排載列如下：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項下擬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		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佔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項下擬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最高比例
第一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3%
第二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3%
第三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4%

業績目標：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項下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其中包括)如下所載的本集團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結果並以此為條件：

(a)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年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對各考核年度的「歸母淨利潤」^{註1}、「創新藥品收入」^{註2}兩項分指標進行考核，以各分指標得分情況及權重確定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以進一步核算對應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比例(M)。具體如下：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
=Σ各分指標得分×對應權重。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各項指標 計分標準			(最高分=100分)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歸母淨利潤 ^{註1}	60%	33.2	39.6	47.7	各分指標得分=(實際值/目標值)×100
創新藥品收入 ^{註2}	40%	93.6	112.3	134.8	

附註1：「歸母淨利潤」指本集團相關會計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所載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他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後的數值。

附註2：「創新藥品」主要包括創新藥、生物類似藥、改良型新藥及其他以技術創新形成高技術壁壘的藥品等，「創新藥品收入」以相應考核年度本集團年度報告所載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的數據為準。

就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當年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未達到80分，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全部失效，且不得歸屬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與對應年度歸屬比例(M)的關係如下：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區間	歸屬比例(M)*
X < 80分	0
80分 ≤ X < 85分	70%
85分 ≤ X < 90分	80%
90分 ≤ X < 95分	90%
95分 ≤ X ≤ 100分	X%

* 如因歸屬比例(M)導致可歸屬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非整數時，則四捨五入取整。

(b)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在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在對應考核年度的個人層面績效考核達到「達到預期」及以上的情況下方能歸屬，否則其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全部失效，且不得歸屬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 退扣機制
- ：
- 除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外，如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退扣機制或延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需要重述；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評估或計算時出現重大偏差；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違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或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所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條款；或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退扣。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進行退扣。根據本段退扣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作已失效，且在計算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財務資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或(v)劉先生提供財務資助安排，以協助其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購買H股。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其庫存轉出的受限制H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並根據當時有效的章程的所有條文，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利益持有的其個人代表／代名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日)重新開始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首日享有與已發行的繳足H股相同的投票、分紅、轉讓等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以及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該等登記日期前不享有任何投票權，也不享有參與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登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的權利。

(B)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條款的釐定基準

向(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作出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將構成彼等各自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由董事會基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在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彼等在本集團戰略及營運方面擔當的重要角色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C)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各自於本集團之戰略及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並已及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向彼等提供獎勵，以肯定其貢獻並激勵及保留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而努力。

陳先生

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等。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陳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聯席總裁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健康董事，並於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及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期間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健康董事長；於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先生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宏漢霖(股份代號：02696)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聯營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上海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作為董事長，在推動本集團持續成功及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肩負更大責任，尤其於提供整體戰略領導、制定本集團長期願景及發展重點、協調執行重大業務戰略以及確保主要業務單位協同一致等方面。陳先生亦於推動高績效企業文化、培育及保留核心管理人才及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方面作出寶貴貢獻。

關女士

關女士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融資、基金投資、投資者關係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關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副總裁、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

經理、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以及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於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任副董事長；並自2025年4月起出任聯席董事長。關女士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宏漢霖(股份代號：02696)之非執行董事。關女士擁有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會計學碩士學位。關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質，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董事會認為，關女士對本集團作出了寶貴貢獻，包括但不限於(i)統籌融資、基金投資管理，並參與及領導多項重大投資及退出項目；(ii)完善本集團財務管理體系，推動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ESG管理；及(iii)為本集團全球化及創新轉型提供關鍵決策支持。

文先生

文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商業化等。彼亦於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文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聯席總裁及總裁；於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間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副董事長。文先生現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的非執行董事。文先生畢業於華西醫科大學(現為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藥學專業並擁有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文先生對本集團作出了寶貴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i)發掘新商機、擴大客戶基礎、強化市場定位、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ii)業務運營提質增效；(iii)為本集團的全球化和創新轉型提供重要決策支持。

王先生

王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全球戰略投資及部分核心業務管理等。彼亦於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王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聯席總裁兼首席投資官；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副董事長，於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擔任聯席董事長。王先生擁有瀋陽藥科大學(原名為瀋陽藥學院)藥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對本集團作出了寶貴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i)領導全球戰略投資；(ii)推動核心業務(如疫苗業務)發展；及(iii)為本集團的全球化和創新轉型提供重要決策支持。

劉先生

劉先生現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推動戰略落地、促進創新、加強組織能力和人才發展等。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股份代號：01696)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宏漢霖(股份代號：02696)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劉先生擁有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對本集團作出了寶貴貢獻，並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肩負更大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全面領導所有業務單元，推動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ii)推進本集團的創新轉型及國際擴張；及(iii)提升本集團的組織效率，提升企業文化及人才發展措施。

此外，董事會相信該等獎勵將進一步使(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各自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鼓勵其持續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作出貢獻，此亦符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展望未來，預期(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各自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方向，並憑藉其經驗及行業專長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持續增長，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除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擬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外，(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各自作為A股期權首次授予項下之A股期權擬激勵對象、於A股期權計劃獲採納及董事會批准A股期權首次授予後，預期將根據A股期權計劃獲授A股期權(「**A股期權可能授予**」)。

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而言，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已考慮(其中包括)(a)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b)可資比較公司支付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如可能)；(c)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管理層酬金結構的市場慣例；(d)(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的行業經驗及知識；(e)對於本集團這類製藥公司而言，保留、激勵及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推動公司成功運營以實現本集團長遠利益的重要性；及(f)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以及A股期權可能授予)與本集團的表現及(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的個人表現密切相關，並以股權為基礎，存在多種不確定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的(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嚴佳女士)認為，(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適用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各自獲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亦使其與股東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

(D) 可供日後授予的H股數目

誠如上文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540,971,500股已發行H股（不包括10,969,000股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H股股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無變動，則H股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從庫存中轉出的H股總數將為54,097,150股H股，約佔採納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以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批准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H股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且在考慮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的10,696,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之日，根據H股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予的H股數目將為43,400,750股H股。

(E)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嚴佳女士，彼等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已審議及批准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向(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作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

向(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作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將導致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當日前12個月期間（含當日）就向(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分別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經或將自庫存股份轉出的H股合計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因此，向(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作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而(i)陳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ii)關女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iii)文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iv)王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及(v)劉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

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向(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作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各自連同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共同合計持有969,774,098股股份(其中包括891,762,598股A股及78,011,500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6.74%，且彼等均未表示擬於臨時股東會就有關分別向(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作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分別向(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作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

(7)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A)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有關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鑒於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復星財務於2025年8月26日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8月26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復星財務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主要內容：

復星財務將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以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非排他性的金融服務：

(a) 綜合授信服務

- (i) 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復星財務將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為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貼現、委託貸款、消費信貸、債券投資、非融資性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復星財務提供的有關授信服務不以本集團提供保證、資產抵押等形式的擔保為前提。
- (ii) 在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間，本集團擬向復星財務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具體執行將根據本集團情況及綜合授信評級，由雙方另行簽訂協議。
- (iii) 復星財務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將由雙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屆時頒佈之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協商釐定；且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品種貸款利率，同時不高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期、同品種貸款所定的利率，並以較低者為準。

(b) 存款服務

- (i) 復星財務嚴格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執行存取自由的原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ii) 復星財務將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
- (iii) 復星財務承諾，本集團於復星財務存款的利率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且不低于中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檔次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平均利率；同時不低于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期、同檔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並以較高者為準。
- (iv) 本集團同意在復星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自主選擇不同的存款產品和期限。
- (v) 本集團同意在復星財務的存款餘額每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 (vi) 復星財務應當保障本集團存款安全，並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

(c) 結算服務

- (i) 復星財務根據本集團的指令為本集團提供付款及收款的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輔助業務。
- (ii) 復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按雙方約定的收費標準執行，收費標準應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收費標準；同時，亦不高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類業務的收費水準，並以較低者為準。

(d) 其他金融服務

- (i) 復星財務應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和融資諮詢、信用核查以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

- (ii) 復星財務承諾，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復星財務已向本集團承諾其收費標準應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等業務的收費標準，亦將不高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單位開展同類業務的收費標準，並以較低者為準。
- (e) 復星財務每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 (f) 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有權不定期核實於復星財務的存款，以了解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並開展風險評估。
 - (ii) 復星財務應確保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滿足本集團支付需求，並將嚴格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復星財務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i) 復星財務承諾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年度審計報告。
 - (iv) 復星財務承諾，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向本集團履行告知義務；本集團隨之有權立即及無條件調回所存款項。

(B) 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i) 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授出信用額度並由本集團使用的日最高額	433.83	1,789.80	1,915.30
(ii) 本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日最高額	1,989.39	1,899.86	1,833.64
(iii) 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復星財務支付的費用	0.00	0.00	0.00

董 事 會 函 件

歷史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 復星財務授出供本集團使用的每日最高信用額度	2,000	2,000	2,000
(ii) 本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日最高額	2,000	2,000	2,000
(iii) 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復星財務支付的費用	1	1	1

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i) 復星財務授出供本集團使用的每日最高信用額度	2,000	2,000	2,000
(ii) 本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日最高額	2,000	2,000	2,000
(iii) 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復星財務支付的費用	1	1	1

綜合授信服務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資產、業務及收入的現有規模；(ii)經

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服務期限內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新增附屬公司而可能產生的融資業務增量；(iii)融資渠道的多元化；以及(iv)過往交易額。

存款服務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資產、業務及收入的現有規模；(ii)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服務期限內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新增附屬公司而可能產生的存款增量；(iii)豐富存款渠道以分散並降低整體存款風險，以及(iv)有關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狀況。

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因未來業務發展及融資需要對該等服務而可能產生的需求，及(ii)該等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

(C) 定價政策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率按以下三者孰佳釐定：(i)現行市價、(ii)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較服務（根據相近規模）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價格、及(iii)不遜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開展同類業務的收費標準。

為釐定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本集團一般考慮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可比較服務及類似服務之價格，並與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作比較。尤其是，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就不同服務供應商之可比較服務及類似服務（基於類似的服務類型）之服務費作比較。

(D) 來自復星高科技及復星財務的承諾函

本公司已收到復星財務出具的承諾函，於該承諾函中，復星財務承諾，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期限內，本集團依據經重續的金融服

務協議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將主要用於由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委託貸款、票據、貼現等綜合授信服務。

此外，本公司已收到復星財務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出具的承諾函，於該承諾函中，復星高科技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作出如下承諾，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期限內：

- (a) 保持對復星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復星財務規範經營；
- (b)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復星財務履行其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相關義務；及
- (c) 如復星財務無法履行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義務，則於該情況發生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本集團承擔所有因此而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產生的費用。

(E) 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經考慮(i)復星財務一直在其獲批准的經營範圍內提供金融服務，並且自復星財務於2011年成立以來，本集團與復星財務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ii)自本集團於2011年聘用復星財務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以來，復星財務在提供存款服務方面未曾延遲支付任何本金和利息，並且其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也未曾出現過實際障礙或中斷，且(iii)本公司已制定的《風險處置預案》列明本公司針對潛在風險制定了內部風險處置機構、風險防控及處置程序等，以保障資金安全性，董事會認為與復星財務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風險相對可控。

再者，董事會認為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有助本集團豐富存貸款業務渠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控制融資成本及降低融資風險、提高存款收益並降低整體存款風險、以及提高與外部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

考慮各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信函中）認為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綜合授信、存款、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作為一家植根中國、創新驅動的全球化醫藥健康產業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醫療器械與診斷、醫療健康服務以及醫藥分銷和零售。

復星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授信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郭廣昌先生。

(G)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每年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情況，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係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其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定價依據公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核數師每年亦會審閱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該等審閱結論將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此外，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安排，以確保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進行：

- (a) 本公司制定的內部規定中載列有關涉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架構和要求。本公司各部門、附屬公司須遵循該內部規定之要求。
- (b) 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所涉服務的使用情況，包括將透過持續及時的查詢，監督及確保存放於復星財務的現有及持續現金存款結餘處於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
- (c) 本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檢討及抽樣檢查，以核實關連交易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定價原則，包括審閱本集團的類似服務之交易記錄。
- (d) 本公司須每半年獲取並審閱復星財務的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評估其財務風險狀況並出具《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 (e) 如若由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建議有關年度上限，會提前做出安排並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H)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復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

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集團向復星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

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需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綜合授信服務向復星財務提供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結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結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合共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 董事會審議程序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由於執行董事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及王可心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於復星高科技擔任職務或另有關聯，故彼等必須及已經放棄就批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J)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負責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存款、結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K)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結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存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8) 重續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與國藥控股續簽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議案，並批准於該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2023年至2025年的日常關聯交易金額上限。

由於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業務開展需要，董事會於2025年8月2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與國藥控股簽訂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議案，並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修訂並執行相關協議等。

有關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A) 關聯方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國藥控股

註冊地：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1層、11-15層

法定代表人：連萬勇

註冊資本：人民幣312,065.6191萬元

註冊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國有控股)

經營範圍：實業投資控股，醫藥企業受托管理及資產重組，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藥品類體外診斷試劑、疫苗、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批發，醫療器械經營，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醫療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查、社會調研、民意調查、民意測驗)，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消毒產品、日用百貨、紡織品及針織品、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勞動保護用品銷售，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體育用品、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家具、玩具、食用農產品、化妝品、文體用品的銷售，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國內貿易(除專項許可)，物流配送及相關諮詢服務，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財務數據：經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合併口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國藥控股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92,831.24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8,883.80百萬元；2024年，國藥控股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84,507.93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7,049.68百萬元。

關聯關係：由於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國藥控股(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國藥控股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但本次重續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B) 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a) 有效期

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b) 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受約束方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

(ii) 國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c) 主要交易

(i) 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勞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自有／代理產品及相關服務；

(ii) 國藥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勞務，包括但不限於國藥控股集團自有／代理產品及相關服務。

(d) 定價依據

(i) 按照市場公平原則，參照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藥品價格，並根據產品銷售及分銷、提供服務的合理利潤作出調整。該等合理利潤的確定，應參考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相關產品、提供服務的價格時所考慮的其他同類公司銷售類似產品、提供類似服務時的利潤水平，實際情況(包括業務規模等)以及產品、服務的市場情況等因素。

(ii) 在相同條件下，國藥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本集團產品／服務的價格不低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

在相同條件下，國藥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其產品／服務的價格不高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

(e) 年度上限

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相關財政年度(或相關期間)，就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雙方應按照其各自的董事會或股東會(如適用)所制定、審議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執行。

2026年至2028年，本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擬發生的交易類別及年度上限金額預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類別	2026年 預計上限	2027年 預計上限	2028年 預計上限
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			
原材料或商品	11,000	13,000	15,000
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採購			
原材料或商品	800	1,000	1,200
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提供			
勞務	1.00	1.20	1.50
本集團接受國藥控股集團的			
勞務	20	25	30

(f) 生效

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應取得雙方各自有權決策機構批准後生效。

(C) 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影響

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系本公司與國藥控股以自願、平等、互利、公允為原則，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簽訂。本集團業務覆蓋藥品製造與研發、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等領域，與從事藥品、診斷試劑、醫療器械零售與分銷業務的國藥控股集團存在上下游關係，日常經營中不可避免地發生購銷、服務等業務往來。該等日常關聯交易必要且持續，不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經重續的產品／服務框架協

議項下之產品／服務互供有利於提升本集團運營效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上述「I. 緒言」一節所述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擁有889,890,955股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2.4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3.71%）以及71,533,500股H股（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3.2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71%），且復星國際除通過復星高科技持有的股份外，其擁有6,000,000股H股（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23%），(ii)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134,000股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1%）以及20,000股H股（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1%），(iii)執行董事關女士擁有267,743股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1%）以及25,000股H股（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5%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1%），(iv)執行董事文先生擁有81,743股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3%）以及20,000股H股（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1%），(v)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303,516股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1%）以及20,000股H股（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1%），(vi)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擁有114,075股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4%），(vii)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擁有834,776股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3%）以及373,000股H股（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1%），(viii)職工董事嚴佳女士擁有6,271股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0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0.0002%)，(ix)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劉先生擁有15,444股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1%)以及20,000股H股(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1%)，(x)復星高科技最終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擁有114,075股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4%)；及(xi)除陳先生、關女士、文先生、王先生、嚴佳女士及劉先生外(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已載列於上文)，總計54名建議A股期權激勵對象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具利害關係之承授人」)合共持有756,463股A股及42,200股H股(分別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4%及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1%，合計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3%)，因此：

- (a) 陳先生、關女士、文先生、王先生、嚴佳女士及劉先生在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A股期權計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在臨時股東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陳先生、關女士、文先生、王先生、嚴佳女士及劉先生在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在臨時股東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i)陳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ii)關女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iii)文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iv)王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及(v)劉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向(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作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的相關決議案須分別放棄投贊成票並將分別放棄投票；
- (d) 作為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的具利害關係之承授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A股期權計劃及／或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復星高科技、復星國際、陳先生、關女士、王先生、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及郭廣昌先生在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另有關聯，須在臨時股東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f) 陳先生、關女士、文先生及陳啟宇先生與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有關聯，須在臨時股東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人士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會放棄投票。

IV.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請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中，董事會認為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

董 事 會 函 件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批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0至141頁。

V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2025年9月29日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就有關批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之金融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具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所載有關建議、其參考的主要原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全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Penghu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玉成先生

謹啟

2025年9月29日

* 僅供識別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編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17-37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貴公司於2012年上市以來，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不時進行與復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上市文件及於2012年10月至2019年7月期間刊發的各份公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之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現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期間刊發的各份公告及通函），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5年8月26日，貴公司與復星財務已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

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復星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包括以下類別的非排他性的金融服務：(i)綜合授信服務、(ii)存款服務、(iii)結算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財務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而復星高科技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6.42%之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復星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 貴集團向復星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董事會函件，復星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需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綜合授信服務向復星財務提供 貴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結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統稱「**非豁免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非豁免交易合共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有關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合理地視為有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於通函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從 貴集團、復星財務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評估有關的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II.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5年中期業績**」）；(iv)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及表達的陳述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者，於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之所信、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此外， 貴公司須告知獨立股東通函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會期間的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載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吾等發出並載入通函之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或復星財務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

作為一家植根中國、創新驅動的全球化醫藥健康產業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藥、醫療器械與診斷、醫療健康服務以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的近期選定財務業績摘要，其依據分別為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經審計)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收入	43,811	41,249	40,910	20,383	19,426
毛利	20,642	19,653	19,544	9,920	9,302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溢利	3,737	2,399	2,770	1,225	1,702

2022財年與2023財年

貴集團2023財年的收入較2022財年減少5.85%至人民幣41,2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隨著新冠疫情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新冠相關產品（包括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捷倍安（阿茲夫定片）、新冠抗原及核酸檢測試劑等）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貴集團2023財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9,653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人民幣20,642百萬元減少4.79%。貴集團2023財年及2022財年的毛利率分別為47.64%及47.12%。貴集團2023財年的毛利率較2022財年上升0.5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新品及次新品在總收入中佔比提升。

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溢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737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399百萬元，減少約35.80%。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其中包括：(i)如上所述，新冠相關產品的毛利下降；(ii)行政開支因人力成本、諮詢費及其他支出增加而上升；(iii)財務費用主要因2023財年美元利率上調及美元升值而增加；及(iv)Gland Pharma Limited收購Phixen,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所產生的影響。

2023財年與2024財年

貴集團2024財年的收入較2023財年下降0.82%至人民幣40,910百萬元。2024財年內，貴集團進一步聚焦創新藥及高端器械，持續推進產品結構優化與戰略轉型。儘管2024財年的收入略有下滑，創新藥收入仍錄得穩定增長。核心產品(i)創新型抗PD-1斯魯利單抗注射液（中國境內商品名：漢斯狀），(ii)CAR-T細胞治療產品奕凱達（阿基侖賽注射液），(iii)止吐藥物奧康澤（奈妥匹坦帕洛諾司瓊膠囊），(iv)長效重組人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產品珮金（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及(v)心衰和高血壓治療藥物一心坦（沙庫巴曲韋沙坦鈉片）均實現較快增長。

貴集團2024財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9,544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人民幣19,653百萬元微降0.55%。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47.64%微增至2024財年的47.77%。貴集團2024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均保持相對穩定。

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溢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399百萬元增長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770百萬元，增長15.46%。增長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系因如下因素的綜合影響：(a) 貴集團通過精細化管理和優化資源配置，繼續加強對銷售及分銷費用的管控；(b)銷售產品結構變化，集採產品銷售費用率同比下降；及(c) 貴集團對上市新品保持了市場開發以及銷售團隊等投入；(ii) 2024財年的研發費用與研發投入減少，原因是 貴集團聚焦優勢管線，研發體系整合提效；多個管線隨著研發項目的推進，研發投入滿足資本化確認條件，導致數個項目的研發投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後轉入開發支出。

2024年上半年與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下降4.70%至人民幣19,426百萬元。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集中帶量採購續標及區域性帶量採購政策所帶來的影響，惟該影響由創新藥業務穩健增長及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920百萬元下降6.23%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30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下降所致。

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溢利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長38.96%。該增長主要源自其他收益顯著增加，此乃由於2025年上半年處置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其主要資產為持有及營運之「和睦家」醫院及診所)的剩餘股權以及其他非核心資產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41	13,694	13,524	12,959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7,613	7,668	8,024	8,566

如上表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保持穩健，為人民幣13,524百萬元。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此外，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維持穩定水平，介乎佔相應財政年度收入的約17.38%至19.61%。

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18百萬元、人民幣3,414百萬元及人民幣4,477百萬元。

2. 復星財務的背景

復星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其主要從事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授信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郭廣昌先生。復星高科技的母公司復星國際在2025年《財富》中國500強中排名前150位。

根據復星財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復星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復星財務選定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其經審計財務報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收入	414	342
經營溢利	371	343
淨溢利	278	257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資產總值	12,115	12,586
負債總額	9,941	10,395
總權益	2,174	2,191

下表載列復星財務的經選定財務指標與相關監管要求（如有）的對比：

財務指標	復星財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2月31日	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	23.27 %	不低於10.5 %
流動性比率	191.86 %	不低於25 %
對外總負債與淨資本比率	0.00 %	不高於100 %
不良貸款率	0.00 %	不高於5 %
不良資產率	0.00 %	不高於4 %

3. 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已考慮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包括(i)復星財務一直在其獲批准的經營範圍內提供金融服務，並且自復星財務於2011年成立以來，貴集團與復星財務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ii)自貴集團於2011年聘用復星財務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以來，復星財務在提供存款服務方面未曾延遲支付任何本金和利息，並且其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也未曾出現過實際障礙或中斷，且(iii)貴公司已制定的《風險處置預案》列明貴公司針對潛在風險制定了內部風險處置機構、風險防控及處置程序等，以保障資金安全性，董事會認為與復星財務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風險相對可控。

再者，董事會認為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有助貴集團豐富存貸款業務渠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控制融資成本及降低融資風險、提高存款收益並降低整體存款風險、以及提高與外部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將不會對貴公司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

在評估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合理性時，吾等已進一步考慮下列因素：

吾等注意到，復星財務為一家獲金融監管總局授權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吾等已取得復星財務的相關財務報表，並注意到復星財務的經營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5月由金融監管總局接替）頒佈

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其對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管。**管理辦法**載明有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經營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須時刻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此外，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須在必要時為該財務公司補充資本。

上述表明，復星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替代方案，以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不會使 貴集團承受重大信貸風險敞口。此外，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復星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者的平均水平，而復星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者，這使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能獲得穩定的金融服務來源。

此外，吾等注意到自 貴公司於2012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復星財務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 貴集團與復星財務之間長期穩定的關係促進雙方更好了解彼此的營運及需求，從而可能會提升 貴集團的營運效率。該了解使復星財務能夠提供較中國第三方商業銀行整體更優惠及靈活的金融服務。此外，管理層告知，復星財務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 貴集團一直可及時從存放於復星財務的存款收取本金及利息。再者，自 貴集團於2011年聘用復星財務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以來，復星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從未出現實際障礙或中斷。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利用復星財務作為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媒介，以更有效地分配資金及管理現有資本及現金流。

此外，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本質上並非排他性，即 貴集團不會因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而受限，可根據其業務需求及偏好聘用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為由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許可及監管的金融機構提供的替代或額外金融服務來源。為進一步說明這一點， 貴集團一直僅將其部分資金存放於復星財務。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存放於復星財務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989.39百萬元、人民幣1,89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64百萬元，分別佔 貴集團相應年末或期末日期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4.53%、14.05%及14.15%。鑒於復星財務上述強勁的財務表現及健康狀況，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可使貴集團有機會將信貸風險分散於中國商業銀行整體之間。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6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復星財務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主要內容

復星財務將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以下條款向貴集團提供非排他性的金融服務：

(i) 綜合授信服務

- a. 根據貴集團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復星財務將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為貴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貼現、委託貸款、消費信貸、債券投資、非融資性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復星財務提供的有關授信服務不以貴集團提供保證、資產抵押等形式的擔保為前提。

- b. 在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間，貴集團擬向復星財務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具體執行將根據貴集團情況及綜合授信評級，由雙方另行簽訂協議。
- c. 復星財務承諾，向貴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將由雙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屆時頒佈之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協商釐定；且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品種貸款利率，同時不高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期、同品種貸款所定的利率，並以較低者為準。

(ii) 存款服務

- a. 復星財務嚴格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執行存取自由的原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b. 復星財務將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
- c. 復星財務承諾，貴集團於復星財務存款的利率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且不低於中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普遍提供同期、同檔次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平均利率；同時不低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期、同檔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並以較高者為準；
- d. 貴集團同意在復星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自主選擇不同的存款產品和期限；
- e. 貴集團同意在復星財務的存款餘額每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

- f. 復星財務應當保障 貴集團存款安全，並在 貴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

(iii) 結算服務

- a. 復星財務根據 貴集團的指令為 貴集團提供付款及收款的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輔助業務。
- b. 復星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按雙方約定的收費標準執行，收費標準應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收費標準；同時，亦不高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類業務的收費水準，並以較低者為準。

(iv) 其他金融服務

- a. 復星財務將於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和融資諮詢、信用核查以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
- b. 復星財務公司承諾，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復星財務已向 貴集團承諾其收費標準應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同等業務的收費標準，亦將不高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單位開展同類業務的收費標準，並以較低者為準。

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復星財務每個財政年度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v) 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

- a. 貴集團有權不定期核實在復星財務的存款，以了解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並開展風險評估；

- b. 復星財務應確保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並滿足 貴集團支付需求。復星財務亦將嚴格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復星財務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c. 復星財務承諾定期向 貴集團提供年度審計報告；及
- d. 復星財務承諾，一旦發生可能危及 貴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向 貴集團履行告知義務； 貴集團隨之有權立即及無條件調回所存款項。

5. 定價政策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率按以下三者孰佳釐定：(i)現行市價、(ii)不遜於 貴集團就可比較服務(根據相近規模)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價格、及(iii)不遜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單位(但不包括 貴集團)開展同類業務的收費標準。

為釐定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 貴集團一般考慮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可比較服務及類似服務之價格，並與 貴集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作比較。尤其是， 貴集團內財務部門將就不同服務供應商之可比較服務及類似服務(基於類似的服務類型)之服務費作比較。

在評估存款服務定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在過去12個月中隨機選定兩個月，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相關定期存款記錄以及 貴集團於該等期間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性質、期限及本金金額類似的存款相對應的存款記錄。由於(i) 貴集團在復星財務的存款既無特徵，亦無任何季節性規律，且(ii)於全年內一再出現，吾等認為吾等選定的樣本已涵蓋 貴集團在復星財務的大部分存款類型，吾等的隨機選樣法公平合理。此外，由於 貴集團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存款，而該等銀行主要

包括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的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往來銀行，吾等認為樣本存款利率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根據吾等的盡職調查，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存款利率高於 貴集團存置於該等中國商業銀行的存款的存款利率，並且與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的定價基準一致。吾等亦已審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上述存款服務定價條款與金融服務協議所約定者相同。

至於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吾等已獲取復星財務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表，得悉復星財務目前向 貴集團免費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吾等亦已審閱兩家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類似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表，並注意到該等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就付款及收款的結算服務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輔助服務收取的費用乃參照(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服務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目錄的通知》或(ii)現行市價釐定。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復星財務適用於 貴集團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費表，並注意到該等列出服務費為免費。吾等進一步審閱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並注意到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並未發生應付復星財務的結算服務費用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因此復星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較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定價基準更為有利，並符合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所約定的定價條款。吾等亦已審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上述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定價條款與金融服務協議所約定者相同。

6.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下文載列(i)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年**」)各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6財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7財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8財年**」)各年經重續的金融服務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 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 存款的每日最高額	1,989.39	1,899.86	1,833.64 (附註)
年度上限	2,000.00	2,000.00	2,000.0
使用率	99.47%	94.99%	91.68%

附註： 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存 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 每日最高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i) 貴集團資產、業務及收入的現有規模；(ii)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服務期限內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新增附屬公司而可能產生的存款增量；(iii) 豐富存款渠道以分散並降低整體存款風險，以及(iv) 有關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狀況。

除 貴公司於達致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因素（如上文及董事會函件所載）外，吾等於評估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亦已考慮以下各項：

a. 相關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情況

如上表所示，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分別為人民幣1,989.39百萬元、人民幣1,89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64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相當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的99.47%、94.99%及91.68%。據管理層告知，鑒於 貴集團業務發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幾乎已完全使用。

b.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產生的對存款服務的需求

自2012年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在收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方面都有大幅增長。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收入為人民幣40,910百萬元，與2012年的人民幣7,278百萬元相比，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47%。從2012年到2024年，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7.21%，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此外，以下是根據(i)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年度至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及(ii)各相應財政年度／期間末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餘，對最近各財政年度／期間末 貴集團在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佔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百分比(「復星存款與現金比率」)作出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 財務的存款的日 最高額	950.37	678.42	678.43	534.69	575.42	979.53	979.62	993.25	994.53	1,989.39	1,899.86	1,833.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96	4,029	5,996	7,249	8,547	9,533	9,962	10,308	16,241	13,694	13,524	12,959
復星存款與現金比率	25.71%	16.84%	11.31%	7.38%	6.73%	10.28%	9.83%	9.64%	6.12%	14.53%	14.05%	14.15%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近年維持強勁且穩定增長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524百萬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6百萬元增長約265.91%。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存款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自2014年至2022年設定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於2023年至2025年，有關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持續增長，且近幾個財政年度／期間存款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幾乎完全用盡，表明現有年度上限水平能夠滿足 貴集團隨著業務持續發展而日益增長的存款服務需求，從 貴集團收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增長即可佐證。

此外，誠如本函件「3.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實際日最高額分別為人民幣1,989.39百萬元、人民幣1,89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64百萬元，即復星存款與現金比率為 貴集團在相應年結日或期結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約14.53%、14.05%及14.15%。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財年、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復星存款與現金比率因年度上限增加而上升，似乎增強了資金規劃的靈活性及整體流動資金配置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COVID-19疫情後 貴集團收入略有下降，且 貴集團2024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有所改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佔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約15.43%，該比例接近復星存款與現金比率（基於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最高額）。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觀點，認為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各年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ii)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下文載列(i)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於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各年，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貴集團就結算服務及其他 金融服務向復星財務支 付的費用	無	無	無 (附註)
年度上限	1.0	1.0	1.0

附註： 僅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	1.0	1.0	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 貴集團因未來業務發展及融資需要對該等服務而可能產生的需求，及(ii)該等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釐定。

吾等注意到，由於自2014年起復星財務一直免費向 貴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 貴集團並無向復星財務支付實際費用。倘若復星財務日後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費用(復星財務有權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如此行事)，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各年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百萬元為合理緩衝。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百萬元僅佔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財務成本人民幣1,431.9百萬元的約0.1%，佔比極小。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各年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百萬元並不高。

7.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 貴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每年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情況，並確認該等交易是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其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公司更有利)，定價依據公允、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核數師每年亦會審閱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該等審閱結論將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此外，作為 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 貴公司亦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安排，以確保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進行：

- (i) 貴公司制定的內部規定中載列有關涉及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架構和要求。 貴公司各部門、附屬公司須遵循該內部規定之要求；
- (ii) 貴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所涉服務的使用情況，包括將透過持續及時的查詢，監督及確保存放於復星財務的現有及持續現金存款結餘處於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
- (iii) 貴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檢討及抽樣檢查，以核實關連交易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定價原則，包括審閱 貴集團的類似服務之交易記錄。
- (iv) 貴公司須每半年獲取並審閱復星財務的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評估其財務風險狀況並出具《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 (v) 如若由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建議有關年度上限，會提前做出安排並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來進行，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制定的內部政策，並抽樣審閱 貴集團為確保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即期及往來存款結餘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而採取的措施。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已進行定期審閱及抽查，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按照該協議項下的條款進行，並將繼續對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有關審閱及審查。

8. 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第14A.59條，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須符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a.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如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已超逾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鑒於適用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非豁免交易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特別是(a)指定負責人或部門負責收集並監控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條款及交易金額；(b) 貴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限額；(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年度審閱有關

條款並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及(iv) 貴公司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政策，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貴公司開展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核數師的年度確認書，並注意到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貴集團過往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如有關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逾年度上限。

IV. 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助理總監

胡嘉俊
謹啟

2025年9月29日

胡嘉俊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越秀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

2025年A股期權計劃考核管理辦法草案全文載列如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保證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2025年A股期權計劃」)的順利實施，最大程度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激勵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單位，下同)員工勤勉工作，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集團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集團長期激勵機制，保證2025年A股期權計劃的順利推進，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激勵作用，進而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激勵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2025年A股期權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升管理績效，實現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2025年A股期權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

四、考核機構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領導和組織考核工作，並負責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

五、考核指標及標準

(一)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本計劃分年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對各考核年度的「歸母淨利潤」¹、「創新藥品收入」²兩項分指標進行考核，以各分指標得分情況及權重確定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以進一步核算對應年度行權比例(M)。具體如下：

1、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 Σ 各分指標得分 $\times$ 對應權重。

首次授予A股期權行權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各項指標 計分標準 (滿分為100分)			
		2025年 目標值	2026年 目標值	2027年 目標值	
歸母淨利潤 ¹	60%	33.2	39.6	47.7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目標 值) $\times$ 100
創新藥品收入 ²	40%	93.6	112.3	134.8	

預留授予若於2025年作出，則預留授予A股期權行權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及具體指標與首次授予一致。

¹ 「歸母淨利潤」指本集團相關會計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所載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次及其他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後的數值。

² 「創新藥品」主要包括創新藥、生物類似藥、改良型新藥及其他以技術創新形成高技術壁壘的藥品等，「創新藥品收入」以相應考核年度本集團年度報告所載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的數據為準。

預留授予若於2026年作出，則預留授予A股期權行權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為2026及2027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行權所適用的本集團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6年 目標值	2027年 目標值	各項指標 計分標準 (滿分為100分)
歸母淨利潤 ¹	60%	39.6	47.7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目標 值)×100
創新藥品收入 ²	40%	112.3	134.8	

對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當年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未達到80分，則所有激勵對象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的A股期權均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 2、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與對應年度行權比例(M)的關係如下：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 總得分(X)區間	行權比例 (M) ^註
X<80分	0
80分≤X<85分	70%
85分≤X<90分	80%
90分≤X<95分	90%
95分≤X≤100分	X%

註：如因行權比例(M)導致激勵對象可行權期權數為非整數時，則四捨五入取整。

(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在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激勵對象只有在對應考核年度個人業績考核達到「達到預期」及以上的情況下才能按照本計劃規定的比例行權，否則其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的A股期權將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2025年A股期權計劃首次授予A股期權行權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為2025年至2027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預留授予若於2025年作出，則預留授予A股期權行權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及具體指標與首次授予一致；預留授予若於2026年作出，則預留授予A股期權行權所適用的本集團業績考核年度為2026及2027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提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八、考核結果管理

1、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激勵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於每年度考核結束後，由本公司相關績效考核評價人就考核結果向激勵對象進行正式的反饋溝通，對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有異議的，激勵對象可以基於本集團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所規定的績效考核申訴流程提出申訴。

2、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歸檔保存。

九、附則

1、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2、本辦法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2025年A股期權計劃生效後實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份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L)	0.004%
	實益擁有人	A股	134,000(L)	0.01%
關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25,000(L)	0.005%
	實益擁有人	A股	267,743(L)	0.01%
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L)	0.004%
	實益擁有人	A股	81,743(L)	0.004%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L)	0.004%
	實益擁有人	A股	303,516(L)	0.01%
陳啟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L)	0.01%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份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吳以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373,000(L)	0.07%
	實益擁有人	A股	834,776(L)	0.04%
嚴佳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6,271(L)	0.0003%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L)	0.004%
	實益擁有人	A股	15,444(L)	0.001%

註：

(1) (L) — 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份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940,000(L)	0.02%
關女士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600,000(L)	0.02%
王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660,000(L)	0.02%
陳啟宇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9,330,400(L)	0.48%
潘東輝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8,574,484(L)	0.23%
吳以芳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960,000(L)	0.01%
嚴佳女士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5,795(L)	0.0004%
劉先生	復銳醫療科技 (Sisram Medical)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95,000(L)	0.04%

註：

(1) (L) — 好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份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復星高科技	實益擁有人	H股	71,533,500(L)	12.96%
	實益擁有人	A股	889,890,955(L) ⁽²⁾	42.00%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H股	6,000,000(L)	1.0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533,500(L) ⁽³⁾	12.96%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889,890,955(L) ⁽⁴⁾	42.00%
復星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7,533,500(L) ⁽⁵⁾	14.05%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889,890,955(L) ⁽⁴⁾	42.00%
復星國際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7,533,500(L) ⁽⁵⁾	14.05%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889,890,955(L) ⁽⁴⁾	42.00%
郭廣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7,533,500(L) ⁽⁵⁾	14.05%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889,890,955(L) ⁽⁴⁾	42.00%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L)	0.01%

註：

(1) (L) — 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中的612,675,000股處於質押狀態，相關質押借款的用途為償還復星高科技自身債務。
- (3) 該等股份由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因此復星國際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復星高科技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則由復星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2.50%權益。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持有85.29%權益，因此復星國際、復星控股、復星國際控股及郭廣昌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中71,533,500股由復星高科技持有，而6,000,000股由復星國際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則由復星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2.50%權益。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持有85.29%權益，因此復星控股、復星國際控股及郭廣昌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復星國際擔任高級副總裁，(ii)執行董事關女士於復星國際擔任副總裁，(iii)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復星國際擔任執行總裁，(iv)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於復星國際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復星高科技擔任董事長，(v)非執行董事潘東輝先生於復星國際擔任執行董事、執行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及(vi)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於復星國際擔任執行總裁。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的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按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融資有限公司(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至少14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以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供審閱。

- (a) 2025年A股期權計劃；
- (b) 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c)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5年A股期權計劃。
2.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5年A股期權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3. 考慮及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A股期權計劃相關事宜。
4.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5. 考慮及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6. 待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考慮及通過：
 - 6.1 向陳玉卿先生授出953,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6.2 向關曉暉女士授出686,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6.3 向文德鏞先生授出686,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6.4 向王可心先生授出610,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6.5 向劉毅先生授出762,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臨時股東會通告

7.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與復星財務於2025年8月26日訂立的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議訂立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具體事宜。
8.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於2025年8月26日訂立的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相關的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9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臨時股東會通告

5. 本臨時股東會通告僅派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